

韓國語文學擴大輔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

壹、選課規定：

- 1、採階梯式課程，即有銜接性質之科目，不得同時選修，亦不得跳修；但補（重）修者可准予同時選修。
- 2、全學年課程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，不得選修「下學期」；但補（重）修者不在此限。
- 3、全學年課程下學期顯示可以登記加選意指補（重）修下學期者可以加選。
- 4、全學年之科目，若僅一學期不及格者，可續修；全學年不及格者，不得續修。
- 5、輔系學生應修習專為擴大輔系生另行開課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其餘選修科目，可選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隨班附讀。
- 6、為維護輔系生修課權益，輔系專班課程一律不開放旁聽。
- 7、輔系專班課程經一、二階段選課有餘額時，本系將視情況於加退選期間開放名額予非輔系生加選以及校際選課；已額滿之班級不開放非輔系生加簽、亦不開放校際選課。
- 8、課程顯示開放加簽意指加退選後遞補清單之同學可以列印加簽單，授課老師得視情形決定同意與否。
- 9、不符合上述選課規則之允許修習認定單或加簽單、選課單，本系不予受理。

貳、學分承認：

輔系科目表 [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8 學年度起修讀之擴大輔系生]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 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初級韓國語	6	必	V				
中級韓國語	6	必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1)	2	必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2)	2	必	V			韓語語法(1)	
高級韓國語	6	選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 中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口說訓練(一)	6	選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應修總學分：26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+選修：上列選修科目或韓文系所開之選修科目 10 學分)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							
2. 全學年科目，未選修上學期不得跳修下學期，重(補)修亦同。							
3. 輔系學生應修習專為擴大輔系生另行開課之必、選修課程。							

參、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，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，其餘事項依學校規定辦理。